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詠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世強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51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